## 安徽新华学院文件

皖新院〔2024〕58号

## 关于洪玉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:

根据学校工作需要, 经研究决定:

聘任洪玉为文化与传媒学院执行院长;

聘任郑妮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执行院长;

聘任赵倩青为电子工程学院/智能制造学院执行院长,免去其城市建设学院执行院长职务;

聘任翟荣兵为城市建设学院执行院长,免去其商学院执行 院长职务:

聘任邱国新为科技处处长;

聘任曾莹为图书馆馆长;

聘任许苗苗为创新创业学院院长,免去其电子工程学院/智能制造学院执行院长职务;

聘任罗振林为商学院副院长(主持工作),免去其文化与 传媒学院副院长职务:

聘任程宜为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(主持工作)兼国际交流 合作处副处长: 聘任董丽娟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(主持工作);

聘任汪青为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副处长(主持工作);校长助理王琦进不再兼任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处长:

聘任孙珊珊为校友工作办公室副主任(主持工作)兼学生 处副处长; 学生处处长芮萍不再兼任校友工作办公室主任;

聘任白燕奇为文化与传媒学院副院长,免去其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副处长职务;

聘任魏高莉为文化与传媒学院副院长,免去其大数据与人 工智能学院副院长职务;

聘任刘磊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副院长;

聘任高扬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副院长,免去其艺术学院院长助理职务;

聘任白志青为电子工程学院/智能制造学院副院长;

聘任汪明天为电子工程学院/智能制造学院副院长,免去 其商学院副院长职务:

聘任陈丽为艺术学院副院长,免去其外国语学院院长助理职务;

聘任汪涵涵为外国语学院副院长,免去其药学院院长助理 职务;

聘任罗月颖为城市建设学院副院长;

聘任黄喆为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,免去其教务处处长助理 职务;

聘任褚正清为通识教育部副主任;

聘任郑宏为学校办公室副主任;

聘任万媛媛为学校办公室副主任;

聘任刘冬梅为人事处副处长;

聘任邓洁为教务处副处长,免去其财会与金融学院院长助 理职务;

聘任潘玲阳为科技处副处长;

聘任王玲为资产管理与采购处副处长:

聘任王修武为环境建设处副处长:

聘任李长凯为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,免去其教务处副处长职务;

聘任翟春翔为文化与传媒学院院长助理;

聘任李梦旭为财会与金融学院院长助理兼财审系副主任;

聘任吴山为财会与金融学院院长助理;

聘任姚玲为电子工程学院/智能制造学院院长助理;

聘任孙妮为商学院院长助理;

聘任解寒静为商学院院长助理,免去其财会与金融学院院 长助理兼学管秘书职务:

聘任白娟为药学院院长助理;

聘任赵影为药学院院长助理;

聘任郝亮为外国语学院院长助理;

聘任张丽为外国语学院院长助理;

聘任王婷为学校办公室主任助理,免去其外国语学院行政 秘书职务: 聘任范文其为学校办公室主任助理,免去其电子工程学院 /智能制造学院副院长职务;

聘任颜芬芬为人事处处长助理;

聘任王宁为教务处处长助理:

聘任马李亚为教务处处长助理:

聘任张琳琳为教务处处长助理;

聘任何倍为学生处处长助理:

聘任陈璟为科技处学报主编(助理级),免去其电子工程 学院/智能制造学院教学秘书职务;

聘任李彩平为素质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助理。

以上新晋升人员, 职务考察期均为六个月。

免去张杰外国语学院院长职务;

免去刘冬艳商学院副院长职务;

免去王志宏外国语学院副院长职务;

免去祝俭人事处副处长职务,集团另有任用;

免去张皖斌文化与传媒学院院长助理兼学管秘书职务,集 团另有任用;

免去李怡嘉外国语学院院长助理职务。

特此通知

